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補字第572號

原　　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Stefano Paolo Bertamini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一、上列原告與被告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人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原告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合併訴請確認債權不存在，分配表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對分配表之異議權，其訴在請求判決變更原分配表之金額，或撤銷原分配表重新製作分配表，與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之訴訟標的並不相同，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互有競合關係，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902號、102年度台抗字第922號、105年度台抗字第152號裁定意旨參照）。又強制執行法第41條所稱分配表異議之訴，其訴訟標的為該異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對分配表之異議權，法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異議者請求宣示變更原分配表或撤銷原分配表重新製作分配表所得之利益為準（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870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被告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王丁財於民國94年5月10日所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30萬元之本票，對訴外人莊案寅等7人即王丁財之繼承人之票款請求權不存在，該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0萬元；第2項及第3項請求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98251

號強制執行事件，於112年6月6日製作之分配表，就被告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受分配次序5及次序12，以及被告吳法頤所受分配次序10之違約金債權，均應予剔除，而原告請求變更分配表後所得之利益應為附表次序11【剔除後之分配金額】欄之金額5萬6,754元，是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萬3,564元。揆諸上開說明，原告訴之聲明相互競合，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0萬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2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廖建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鄭梅君

附表：

執行清償（拍賣）所得金額為1,434,000元。

次序	優先或普通	債權人	本院民事執行處於112年6月6日製作之分配表所列分配金額（新臺幣）	剔除後之分配金額（新臺幣）
1	優先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0元	0元
2	優先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0元	0元
3	優先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551元	12,551元
4	優先	吳法頤	2,408元	2,408元
5	優先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4,526元	剔除

6	優先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591元	1,591元
7	優先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10元	310元
8	優先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5元	135元
9	優先	吳法頤	1,000元	1,000元
10	優先	吳法頤	本金300,000元	本金300,000元
			利息770,137元	利息770,137元
			利息87,452元	利息87,452元
			違約金243,890元	剔除
11	普通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元	56,754元【計算式：（14,526元＋243,890元）×70,445/（70,445＋196,750＋37,750＋15,808）＝56,754元，元以下4捨5入】
12	普通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元	剔除
13	普通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元	158,513元【計算式：（14,526元＋243,890元）×196,750/（70,445＋196,750＋37,750＋15,808）＝158,513元，元以下4捨5入】
14	普通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元	30,413元【計算式：（14,526元＋243,890元）×37,750/（70,445＋196,750＋37,750＋15,808）＝30,413元，元以下4捨5入】
15	普通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元	12,736元【計算式：（14,526元＋243,890元）×15,808/（70,445＋196,750＋37,750＋15,808）＝12,736元，元以下4捨5入】